

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交通战各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戎铁文副市长任副组长，江明堂（市计委）、刘联松（市建委）、蔡和平（市交委）、郑再喜（市邮电局）、陈瑞周（市公安局）、邱胜喜（市铁路局）为成员。

关于调整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领导成员作如下调整：高正勤（市监察局）任主任，谢惠松（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吴汉邦（市政府办公室）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

理的若干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管理，推行“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标投标制度，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由杨如龙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蔡锦仕（市建委）、吴振声（市监察局）任副组长；江明璧（市计委）、刘礼源（市建委）、杨辟及（市工商局）、姚华国（市审计局）、胡党音（市法制局）、肖烈明（市建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礼源兼任主任，何奕鑫（市建委）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建委、工商局、监察局、审计局、法制局、建行派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普宁华侨管理区和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教育管理有关问题意见 的 通 知

揭府办 [1996] 38 号

惠来县、普宁市人民政府，普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教育局《关于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